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5號

原告 瑞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靜玟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凱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